



2013

职(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

〈综合考试〉复习与习题

(第二版)

李治平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2013 职(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

Zonghe Kaoshi Fuxi yu Xiti

〈综合考试〉复习与习题

(第二版)

李治平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 2013 年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大纲(2013 年版)》和最新版的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教材及其他最新法规和相关资料,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及监理考试考前辅导教学工作经验编写而成。主要内容包括:法律知识、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与范本、工程项目管理、典型例题解析、总复习题及模拟题。本书复习与习题并重,其中知识点复习紧扣考试大纲,覆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知识点,并突出重点。在知识点复习中还把大纲的具体要求(了解、熟悉、掌握)与各知识点一一对应,使复习更加便利。所有习题均有答案与解析,以帮助应考人员自测及迅速掌握各知识点。

本书主要供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应考人员考前复习和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考试》复习与习题/李治平主编.—2 版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6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4-09876-5

I. 综… II. ①李… III. 道路工程—工程施工—

监督管理—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8434 号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

书 名:《综合考试》复习与习题(第二版)

著 作 者:李治平

责 任 编 辑:曲 乐 尤 伟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盈盛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75

字 数:583 千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2 版 第 2 次印刷 总第 9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9876-5

定 价:48.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3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10 月中旬鸣钟开考,广大应考人员又将投入到紧张的复习备考战役之中。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从 2004 年开始实行以来,对于客观公正地选拔监理人才,规范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提高公路建设监理队伍的整体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要是考核应试者的专业技术、管理水平、掌握的监理知识,以及分析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对监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他们成为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懂技术、懂管理、懂经济、懂法律,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综合素质较高、复合型的合格专业人才。

我们在多年参与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学和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的过程中,体会到对于边工作、边复习考试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来说,能顺利通过考试并非易事。因为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不仅要求应考人员掌握的知识内容比较广泛,而且还要在充分理解有关公路工程监理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技术和基本方法的基础上,对所掌握的知识融会贯通,能灵活处理各类实际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应考人员系统地复习监理理论知识,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顺利地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我们依据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大纲》(2013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公路工程监理培训用书(第三版)、《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2012 年 12 月底以前新发布与修订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在结合公路工程监理培训及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修订编写了本套考试指导书。整套指导书紧扣考试大纲,覆盖了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全部知识点,并力求突出重点。同时在书中还编制了大量有针对性的复习题,可帮助应考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系统的复习。借助这套复习指导书进行复习后,能够达到建立完善知识体系框架、准确记忆重点内容、熟练运用答题技巧,正确解答各类题目的要求。

参加 2013 年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和修改的有长安大学公路学院的李治平、王志、王强、伏晓东、王亚琼、赖金星、邓颖、王少朋、田军华及山东烟威高速公路管理处林东风等,其中《<监理理论>复习与习题》、《<合同管理>复习与习题》由李治平、林东风主编,《<综合考试>复习与习题》由李治平主编,《<道路与桥梁>复习与习题》由王志主编,《<公路工程经济>复习与习题》由伏晓东主编,《<隧道工程>复习与习题》由王亚琼、赖金星主编。在本套复习指导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多次听取了长安大学公路学院、经管学院等多位专家、教

授有益的建议和意见,也曾得到重庆交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院校及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省有关公路工程监理公司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经推敲核证,仍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阅读本书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有建议,请和长安大学公路学院李治平联系(手机 15319902969 或 13022856597;E-mail: lixw1962@126. com)。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全国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

编 者
2013 年 5 月

《综合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一、考试目的与要求

要求考生全面了解和熟悉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基建程序等；熟悉和掌握道路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等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现行的施工合同范本；熟悉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程序并具有现场监理的实践经验；注意了解和收集现代技术经济信息；具有策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的能力、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重大管理和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以及较高的政策水平、管理水平和合同意识。

二、主要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包括：公路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公路工程监理基本理论，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和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的原理、方法，以及与公路工程监理实践的结合和灵活运用。

三、主要考试内容

本科目的考试内容涉及法律、技术、经济、管理四个方面，包括：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施工监理的法规、规章和范本；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与施工监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知识等。

四、考试形式与时间

闭卷笔试，180分钟。

五、考试题型及分值

综合题（案例分析）：5题/100分。

六、主要参考书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 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 5.《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30日 交通部令第5号)
- 6.《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1996年1月4日 交通部交基发[1996]29号)
- 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

- 8.《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依据2011年第11号部令《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经修改后于2011年12月13日重新发布)
-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 1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
- 1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0号令)
- 13.《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3日 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
- 1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1992年5月16日 交通部交工发[1992]378号)
- 15.《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2003年3月11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70号)
- 1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5月25日 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
- 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18.《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1999]90号)
- 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04)
- 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 2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08]557号)
- 2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2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
- 2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
- 2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0日 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 26.《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中增加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内容的通知》(2007年4月9日 交通部交质监发[2007]158号)
- 27.《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0年1月27日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
- 28.《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号)
- 2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9]221号)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在合同管理中各自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各合同事项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7

历年考试合格分数线

一、合格分数线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公路工程各科目历年合格分数线如下:

科目 年度(年)	监理理论	合同管理	工程经济	道路桥梁	隧道工程	机电工程	综合考试
2004	53	58	52	39	60	50	45
2005	50	50	55	47	50	50	55
2006	60	55	55	55	55	50	55
2007	53	65	55	58	60	48	45
2009	60	60	58	58	55	55	55
2010	60	60	60	60	60	50	50
2011	60	60	60	50	60	50	55
2012	60	60	50	55	60	55	50

二、成绩查询

考生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c.gov.cn)和交通运输部质监局网站(<http://zjz.moc.gov.cn>)查询个人考试成绩和拟获得资格公示名单。查询成绩时需正确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发现网上登录的身份证号码有误,务必及时向报名的省级质监局(站)提出修改申请。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熟悉).....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熟悉)	1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要内容(熟悉)	19
第二章 法规及规章制度	25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掌握)	2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掌握)	32
第三节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熟悉)	41
第四节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掌握)	47
第五节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了解)	52
第六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主要内容(了解)	57
第七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了解)	64
第八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了解).....	66
第九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主要内容(熟悉)	68
第十节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掌握)	69
第十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掌握)	76
第十二节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掌握)	82
第十三节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掌握)	88
第十四节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主要内容(掌握)	92
第十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掌握)	94
第十六节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掌握).....	105
第十七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掌握).....	111
第十八节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掌握).....	117
第十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	122
第三章 规范与范本	128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主要内容(掌握).....	128
第二节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掌握).....	140
第三节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掌握).....	182
第四节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主要内容(掌握).....	196
第五节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04)》 主要内容(掌握).....	199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	207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中的组织协调与人力资源管理	207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中的招标管理	210
第三节 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中的目标控制	214
第四节 公路施工组织设计	218
第五章 典型例题解析	222
第六章 总复习题	249
第七章 模拟题	331
《综合考试》模拟题(一)及参考答案	331
《综合考试》模拟题(二)及参考答案	333
《综合考试》模拟题(三)及参考答案	338
《综合考试》模拟题(四)及参考答案	341
《综合考试》模拟题(五)及参考答案	347

第一章 法律知识

【知识点复习】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熟悉)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以下简称《合同法》)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及建设工程合同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我国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法律之一。随着合同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合同法》也就成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及各参建方行为的重要的法律依据。作为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及管理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8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9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10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11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 12 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 13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 14 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 15 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 16 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 17 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 18 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 2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 21 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 22 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 23 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 24 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 25 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 26 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 27 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 28 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 29 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 30 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 31 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 32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 33 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 34 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 35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 36 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 37 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 38 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 39 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 40 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无效。

第 41 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 42 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 43 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 44 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 46 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 47 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 48 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 49 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 50 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 51 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 53 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 54 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 5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 56 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 57 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 58 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59 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 60 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61 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 62 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 63 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 64 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65 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66 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 67 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 68 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 69 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70 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 71 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 72 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 73 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 74 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 75 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 76 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 77 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 78 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 79 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 80 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 81 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

人自身的除外。

第 82 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 83 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消。

第 84 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 85 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 86 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 87 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 88 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 89 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 79 条、第 81 条至第 83 条、第 85 条至第 87 条的规定。

第 90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 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消;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 92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93 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 9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95 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 96 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 93 条第二款、第 94 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